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91年4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 二、通識課程規劃為五大領域，每一大領域各分若干次領域；通識科目的開設則依其內容或性質分別歸入各個次領域內，各領域及次領域的設立主要乃是基於知識的複雜性與多樣性，作原則性的區隔。
- 三、五個領域分別為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第二領域數理能力、第三領域人文素養、第四領域社會科學與第五領域自然科學。次領域表列如下：

主 領 域	次 領 域
基本語文能力	7101 次領域一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
	7102 次領域二 英語能力訓練
數理能力	7201 次領域一 基礎數學
	7202 次領域二 微積分
人文素養	7203 次領域三 邏輯推理
	7204 次領域四 機率與統計
	7300 跨次領域
	7301 次領域一 文學與語言
	7302 次領域二 歷史
	7303 次領域三 哲學
社會科學	7304 次領域四 藝術
	7305 次領域五 宗教教育
	7306 次領域六 講座
	7400 跨次領域
	7401 次領域一 心理學
	7402 次領域二 社會學
自然科學	7403 次領域三 政治學
	7404 次領域四 法學
	7405 次領域五 經濟學
	7406 次領域六 管理學
	7407 次領域七 教育學
	7500 跨次領域
7501 次領域一 物理學	
7502 次領域二 化學	
7503 次領域三 生命科學	
7504 次領域四 計算科學	
7505 次領域五 生物	
7506 次領域六 地球科學	
7507 次領域七 科技應用	

- 四、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上述五領域的基本素養，必須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其中第一領域必須修習兩門中文及兩門英語，且第一領域至多採計 8 學分。英語能力訓練課程必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指定之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選修一門。
- 五、若學生之基本語文能力在入學考試或鑑定考試上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抵免，抵免辦法另訂之。
- 六、學生從第二領域、第三領域、第四領域及第五領域選修之科目，合計必須滿足至少 20 學分，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第二領域至少選一門課，第三、第四及第五領域各至少選二門課且每領域至少選修兩個次領域，惟修各領域中之跨次領域二門課程者，可採計。
- 七、部份領域本質上即屬某些學院之專長領域，因此部份學院學生得免修某些特定之領域或次領域，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要求。各學系免修領域或次領域由各學系自訂之，並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
- 八、中正講座為跨領域課程，可抵三至五領域課程且各領域以一門為限。
- 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